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1學年度第 2 學期
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徵聘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簡章

壹、依據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」等有關法令辦理。

貳、徵聘系所、需用名額及詳細內容：

學 院 別	系 所 名 稱	需用 名額	師 資 需 求 學 術 專 長	其 他 特 殊 要 求 條 件	聯 絡 人
管理學院	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	1 名	國際工商管理相關領域	1. 具備教育部承認之博士學位(或具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), 國外學歷請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。 2. 具備全英文授課能力。有大學英語授課(EMI)經驗尤佳。 3. 具備多益成績 800 (含)以上或同等英文檢定或英語系國家之大學以上學歷。 4. 具備國際交流與國際合作能力。 5. 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(需檢附相關工作證明, 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前已在職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, 不在此限。) 6. 具五年以上產業實務工作或產學合作經驗者尤佳。	聯絡人姓名： 卓小姐 聯絡電話： 05-5342601 轉分機 5011 電子郵件： jhuoyl@yuntech.edu.tw

參、公告日期及方式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年8月31日 (星期三)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本校網站：<http://www.yuntech.edu.tw/>

(二)本學程網頁

(三)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

肆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一、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不

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。

二、具備教育部承認之博士學位(或具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)，國外學歷請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時間：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二、檢具資料：

1. 個人履歷、自傳及研究方向簡述。

2. 博士學位證書、學經歷證件。

註：最高學位係國外學歷者，請另檢附下列資料影本，並分別於空白處繕寫「與正本無誤」及簽名。

(1) 經我國外交部駐外單位完成驗證之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。

(2) 修業前後及修業期間之入出境紀錄（請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地辦事處申請）。

3. 身分證正反反面影本（外籍人士附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）

4. 個人經歷證明影本：如相關工作證明、證書（國外任職證明須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）。

5. 教師證書影本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。

6. 歷年研究著作目錄。

7. 代表著作。

8. 可任教課程。

9. 曾任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職務近 3 年學生教學意見評量結果（無則免附）。

10. 英語能力證明。

11. 其他有利審查或有助證明相關能力之資料（如參與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等）。

12. 檢附本校「應徵專任教師」個人資料表及切結書（如附件，可至本校人事室網頁下載）。

以上檢附文件請併同「本校新聘專任教師應徵表」掛號郵寄：

〔64002〕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本校管理學院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辦公室收。（信封上請註明應徵「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教師」）。

陸、錄取報到及應聘事宜：

一、本校以書面通知錄取人員於限期前，持相關證件並繳交最近一個內之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(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)報到應聘。逾期未

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，或現職人員未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但以補足本次徵聘缺額為限。

二、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，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，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，均註銷其錄取資格。

柒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」等有關法令辦理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「應徵專任教師」個人資料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應徵 系所		
國 籍	☐ 本國 ☐ 外國籍			身分證號碼 (或居留證、護照 號)				
戶籍 地址	縣(市) 鄉(鎮) 里 鄰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
聯絡 地址	縣(市)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電話		
						E-MAIL		
配偶 姓名		身分證 號 碼		職 業		住 址		
學歷 (大學 以上逐 一填 寫)	學校名稱	主修學門系所		修業年月		教育程度 (學位)	授予學位	證件字號
				起	訖		年 月	
經歷 (包括 國際 化、產 學合作 等)	機 關 名 稱	職 稱		服 務 年 月		證 件		
				起	訖			
	現職：							
	經歷：							
教師 資格	☐ 教授 年 月教字第 號		☐ 副教授 年 月副字第 號		☐ 助理教授 年 月助理字第 號			
專長 領域			證照					
研究 論文	(A) 期刊論文：(請標出 SCI、SSCI) (B) 研討會論文： (C) 專書及專書論文： (D) 技術報告及其它等：							

研究計畫 (已在他校任教職者請務必填寫科技部計畫)	
產學合作	
專利	
技術移轉	
實務創作	
得獎紀錄	

簡要自述

附件

切 結 書

本人應徵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 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時，已詳閱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。
- 二、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三、 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報到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或證明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四、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